

2022 年平邑县民政局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县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镇（街道、开发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

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预算编报范围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为平邑县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84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05.9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37.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6.3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9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37.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42.99	本年支出合计	24,84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842.99	支出总计	24,842.9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上年 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 结转
			合 计	24,842.99	24,842.99	24,105.99	7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6.39	24,016.39	24,016.3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6.96	1,006.96	1,006.9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2.96	622.96	622.9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6.5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0	350.00	3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0	17.50	17.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0	159.00	15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5	90.05	9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5	68.95	68.95											
208	10		社会福利	760.60	760.60	760.6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60.60	360.60	360.60											
208	10	04	殡葬	400.00	400.00	4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30.00	2,030.00	2,03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0.00	2,030.00	2,03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728.65	16,728.65	16,728.6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1.15	1,661.15	1,661.1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7.50	15,067.50	15,067.50											
208	20		临时救助	185.00	185.00	18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6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1.20	2,071.20	2,071.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20	61.20	61.2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10.00	2,010.00	2,01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1,016.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1,016.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58.98	58.9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58.98	5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9	27.09	27.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9	27.09	27.0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上年 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 结转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9	27.09	2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62.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62.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62.51											
229			其他支出	737.00	737.00		737.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7.00	737.00		73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7.00	657.00		657.00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80.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842.99	834.04	24,00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6.39	744.44	23,271.9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6.96	582.46	424.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2.96	582.46	40.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0		3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0		17.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0	15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5	9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5	68.95				
208	10		社会福利	760.60		760.6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60.60		360.60			
208	10	04	殡葬	400.00		4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30.00		2,03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0.00		2,03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728.65		16,728.6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1.15		1,661.1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7.50		15,067.50			
208	20		临时救助	185.00		18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1.20		2,071.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20		61.2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10.00		2,01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2.98	56.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2.98	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9	27.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9	27.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9	2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229			其他支出	737.00		737.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7.00		73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7.00		657.00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0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6.39	24,016.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9	2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37.00		737.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842.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842.99	24,105.99	737.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842.99	支 出 总 计	24,842.99	24,105.99	73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4,105.99	834.04	802.92	31.12	23,27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16.39	744.44	713.32	31.12	23,271.9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6.96	582.46	551.34	31.12	424.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622.96	582.46	551.34	31.12	40.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0				6.5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0				3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0				17.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00	159.00	15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5	90.05	9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5	68.95	68.95		
208	10		社会福利	760.60				760.6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60.60				360.60
208	10	04	殡葬	400.00				4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30.00				2,03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0.00				2,03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6,728.65				16,728.6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1.15				1,661.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67.50				15,067.50
208	20		临时救助	185.00				185.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00				6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71.20				2,071.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20				61.2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10.00				2,01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16.00				1,016.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2.98	2.98		56.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	2.98	2.98		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9	27.09	27.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9	27.09	27.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9	27.09	2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1	62.51	62.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1	62.51	62.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62.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34.04	802.92	3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7.56	697.5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10	223.1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33	294.3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9	18.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8.95	68.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09	27.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1.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7		0.5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55		1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7	105.3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8.75	68.7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32	15.3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30	2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50	0.00	3.50	0.00	3.50	5.00	8.00	0.00	3.00	0.00	3.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37.00				737.00
229			其他支出	737.00				737.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7.00				737.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7.00				657.00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合 计			65.50	65.50	6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	65.50	65.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5.50	65.50	65.5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40.50	40.50	40.5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类	款											
		合计	834.04	834.04	83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56	697.56	697.56							
301	01	基本工资	223.10	223.10	223.10							
301	02	津贴补贴	294.33	294.33	294.33							
301	03	奖金	18.59	18.59	18.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68.95	68.95	68.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9	27.09	27.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51	62.51	6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2	31.12	31.12							
302	01	办公费	0.57	0.57	0.57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1.00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4.00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5	12.55	12.5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7	105.37	105.37							
303	02	退休费	68.75	68.75	68.75							
303	05	生活补助	15.32	15.32	15.3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1.30	21.30	21.3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合 计		24,008.95	24,008.95	23,271.95	737.00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56.00	56.00	56.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91.00	2,091.00	2,030.00	61.00						
城乡低保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16,228.65	16,228.65	16,228.65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20.80	2,020.80	2,020.80							
儿童福利项目	特定目标类	330.00	330.00	310.00	20.00						
儿童走访慰问、医疗助学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60	50.60	50.6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16.00	1,016.00	1,016.00							
临时救助和大学生救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120.00	120.00	120.0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预估	特定目标类	50.40	50.40	50.40							
城乡特困生活补助预估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预估	特定目标类	19.00	19.00		19.00						
儿童福利预估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144.00	144.00		144.00						
城乡低保（预估）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民政事务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50	40.50	40.50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救助管理站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7.50	7.50	7.50							
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350.00	350.00	350.00							
居家机构、特困人员能力评估、评审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00	400.00	400.00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97.00	97.00		97.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6.50							
救助管理站救助经费预估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特定目标类	136.00	136.00		136.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邑县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4,842.9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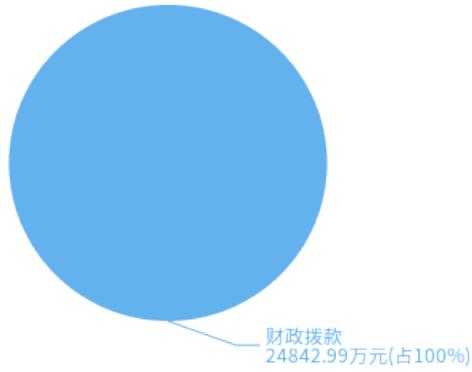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24,84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842.9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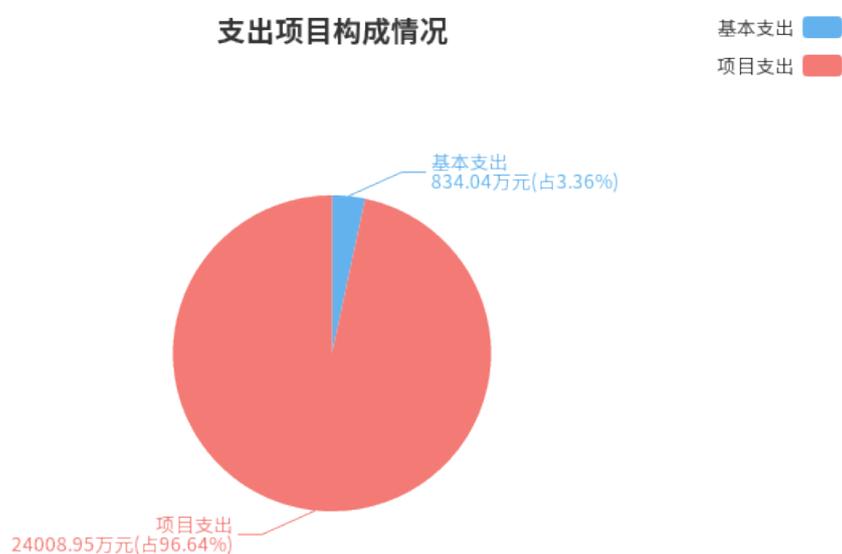
收入构成情况

财政拨款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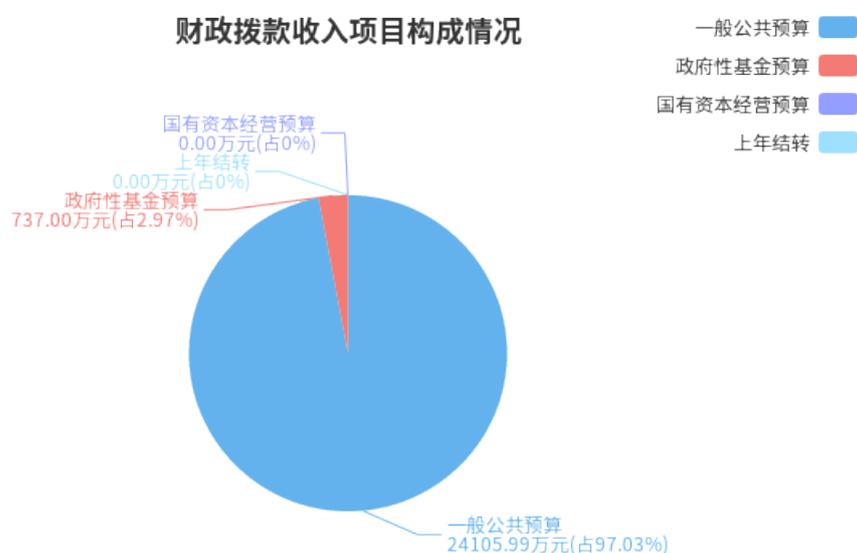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4,84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04 万元，占 3.36%，项目支出 24,008.95 万元，占 96.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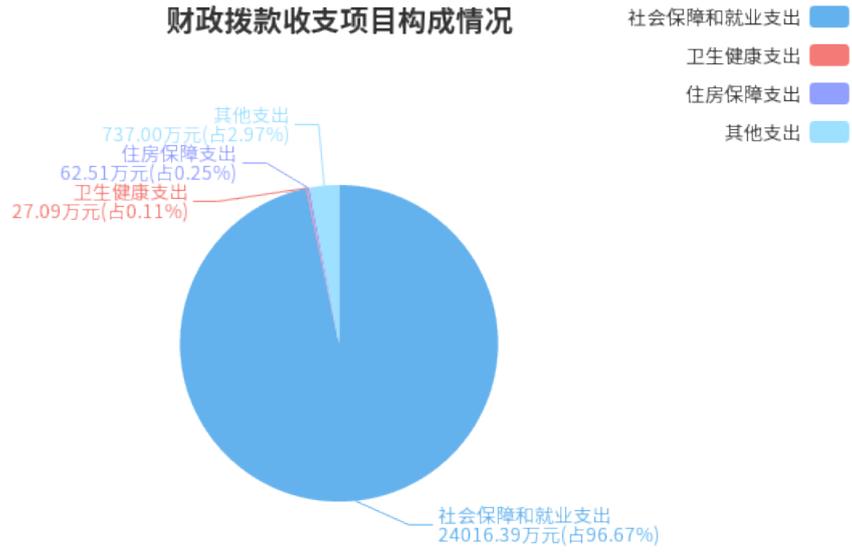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4,842.9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4,105.99 万元，占 97.03%；政府性基金预算 737 万元，占 2.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16.39 万元，占 96.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7.09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62.51 万元，占 0.25%；其他（类）支出 737 万元，占 2.97%。

财政拨款收支项目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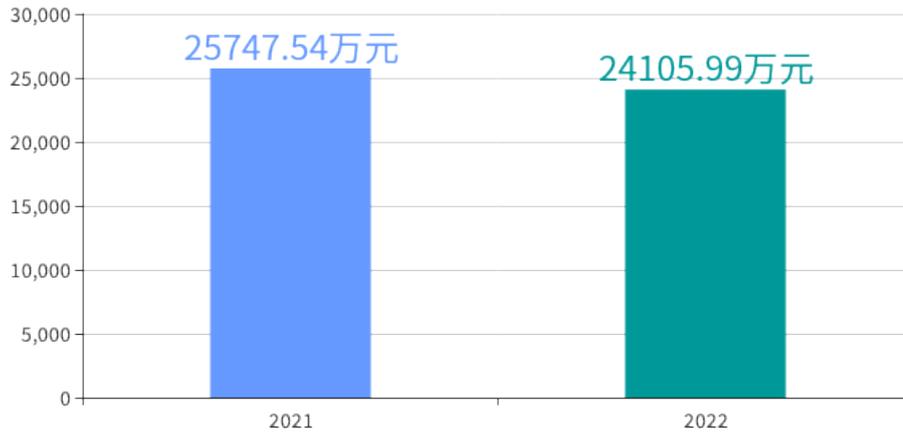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05.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1.55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减少，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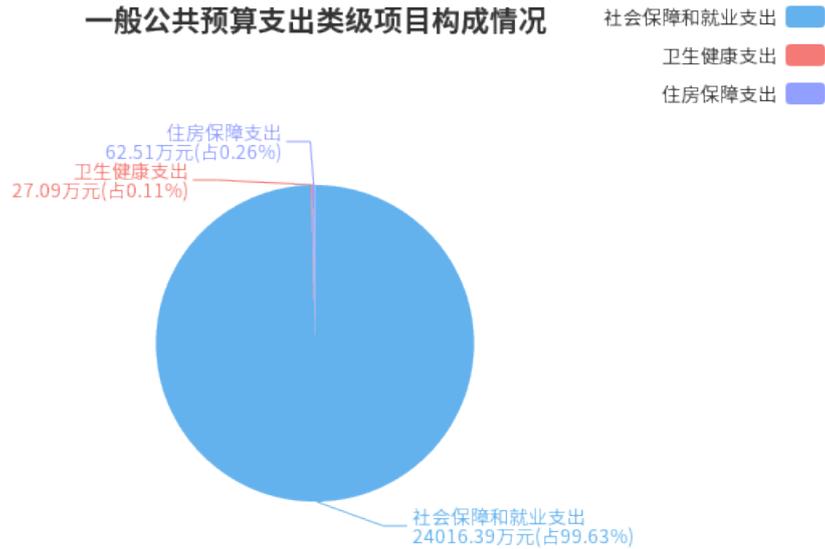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105.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16.39 万元，占 99.63%；卫生健康（类）支出 27.09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62.51 万元，占 0.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22.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7.72 万元，下降 45.39%，主要原因是压减民政事务运转等经费项目以及人员退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将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特困人员能力评估费 10 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2 万元，下降 75.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减支出，量入为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增长 20.27%，主要原因是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扩招，根据《关于建立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的建议》（平民字【2020】42 号）文件规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和社保也增加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2022 年扩招 2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处 10 万元，移风易俗办 7.5 万元去年在都在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目下核算，今年列入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全部在行政运行人员科目下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导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3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38 万元，下降 29.4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儿童福利纳入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点困境儿童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58 万元，下降 68.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压减支出，量入为出，较少殡仪馆运行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2,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4.5 万元，下降 34.1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保障人员范围，导致保障人数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1,661.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1 万元，增长 773.6%，主要原因是保障标准提高，加之电价补贴、保障人数增加导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15,06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5.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临民【2022】25 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减少导致救助资金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次数增加、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医疗救助和其他救助相应的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6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8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临民【2022】25 号），城市特困生活补助和监护人护理费分别提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2,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2.47 万元，下降 61.14%，主要原因是去年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列入此项目，今年经济困难老年人在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下核算，所以导致此项目下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1,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在农村特困供养支出项目下核算，

今年单独核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5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其他社会社保类经费全部在行政运行人员科目下列支。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增长导致缴纳保险增长。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长，新考入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834.04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 802.9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公用经费 31.1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平邑县民政局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公务用车范围。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2.42%，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减少。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657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和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改造和建设支出，比上年减少 293 万元，下降 30.84%，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和提升改造支出减少。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主要是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部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平邑县民政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12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65.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邑县民政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以及日常巡逻救助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24,00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008.95 万元。拟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40%精简退职项目、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改造项目、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殡仪馆运转经费项目、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项目、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00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008.9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40%精简退职项目、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改造项目、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殡仪馆运转经费项目、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项目、平邑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 单位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项目类别	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本级) (机关)	项目负责人	巩静、齐可振、李辉	联系电话	2652572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735.45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21735.45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2000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 1. 1--2022. 12. 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1996 年, 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 要求把农村低保作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来抓。2007 年, 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我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平邑县社会救助办法》指示, 我县逐渐健全困难群众保障制度。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民政局负责每月协调县民政局殡仪馆共享死亡人员名单, 及时停发死亡困难群众的补助, 同时注销不再符合困难群众条件低保户, 新增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户, 实现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确保低保补助发放及时、准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规范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儿童福利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城乡低保对象基本上那个活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 文件规定, 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提高 9 类特殊群体保障标准, 保障救助政策及时落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996 年, 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 要求把农村低保作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来抓。2007 年, 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根据国务院指示, 我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平邑县社会救助办法》指示, 我县逐渐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困难群众是一项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的衣食冷暖,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对符合困难群众条件的困难户, 要积极纳入低保范围。随通过困难群众补助的发放, 全县困难群众人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有实施的必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值不低于上年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92%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急难情况及时救助率	≥90%		
			社会救助保障情况	足额保障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救助管理站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	100%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2%以上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本级) (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李运波	联系电话	1379394621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400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p>骨灰盒 80 万元, 运尸费 240 万元, 燃气 72 万元, 水电费 36 万元, 尸袋、青布、寿毯、骨灰防腐 80 万元, 尾气运营费用 80 万元(定期保养维修、更换布袋、粉尘处理、活性炭), 报废 1 台火化炉并更新 45 万元, 大修 2 台 33 万元, 伙食费 12 万元, 苗木绿化修剪、办公耗材(纸、硒鼓、墨、笔、胶水等) 15 万元、9 名火化工、维修工、尸体美容师夏冬工作服装各两身 2 万元、洗化用品 3 万元, 根据路民函【2019】40 号文,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第三章第七条规定,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佩戴工作牌耐心处理和确解答承办人提出了咨询问题等购买夏秋工作服装 10 万元, 六台火化炉、六台尾气除尘设备、一台遗物焚烧炉及院内管道、电路设施零星维修 36 万元, 46 名企业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资金 256 万元, 5 名临时工工资 15 万元, 厨房冰柜 2 台 6000 元, 三尸柜 4 台 12 万元, 瞻仰馆 4 台 8 万元, 办公楼粉刷 3 万元, 车间宿舍防水及走廊改造、车间内刷地面漆和 1 号院车棚改造 20 万元, 车间区地面及道路 6600 平米维修 53 万元, 设备房购买除尘器 1 台 3 万元, 办公楼, 食堂房间门损坏需更换 5 万元, 6 台大 1.5 匹空调 1.8 万元, 业务室更换电脑三台、打印机一台 3 万元, 南阳村征地补偿 32.8 万元。共计 1177.9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 拟订全县殡葬政策并组织实施, 参与拟订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惠民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骨灰盒、在公益性公墓内安葬。</p> <p>1、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 天)。主要指在平邑县境内死亡人员遗体的接运。平邑籍人员在县外死亡人员接运遗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特殊情况, 丧主与平邑县殡仪馆协商解决。遗体存放超过三天的,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2、遗体火化。遗体火化主要是指在平邑县殡仪馆内遗体火化, 特殊情况需要在异地殡仪馆火化的, 需提前告知平邑县殡仪馆并经其同意、出具异地殡仪馆火化单, 方可享受此项惠民政策。</p>				

	<p>3、骨灰存放。政府投资建设的骨灰暂存服务设施，可为辖区内死亡居民免费寄存骨灰一年。超过一年的，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4、骨灰盒。免费的骨灰盒是指服务机构统一招标采购的骨灰盒。</p> <p>5、骨灰纪念堂安葬。各级政府投资或者村居建设的公益性骨灰纪念堂为本辖区死亡居民提供寄存服务，管理费由各级政府或村居负担。</p> <p>你</p> <p>6、公益性公墓安葬。各级政府或村居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管理费由各级政府或村居承担。在外地工作的平邑籍人员死亡后，愿意回平邑安葬的，免除安葬费。公墓安葬要遵守公墓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挑选位置或改变墓穴结构。</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惠民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骨灰盒、在公益性公墓内安葬。</p> <p>1、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主要指在平邑县境内死亡人员遗体的接运。平邑籍人员在县外死亡人员接运遗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特殊情况，丧主与平邑县殡仪馆协商解决。遗体存放超过三天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2、遗体火化。遗体火化主要是指在平邑县殡仪馆内遗体火化，特殊情况需要在异地殡仪馆火化的，需提前告知平邑县殡仪馆并经其同意、出具异地殡仪馆火化单，方可享受此项惠民政策。</p> <p>3、骨灰存放。政府投资建设的骨灰暂存服务设施，可为辖区内死亡居民免费寄存骨灰一年。超过一年的，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4、骨灰盒。免费的骨灰盒是指服务机构统一招标采购的骨灰盒。</p> <p>5、骨灰纪念堂安葬。各级政府投资或者村居建设的公益性骨灰纪念堂为本辖区死亡居民提供寄存服务，管理费由各级政府或村居负担。</p> <p>你</p> <p>6、公益性公墓安葬。各级政府或村居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管理费由各级政府或村居承担。在外地工作的平邑籍人员死亡后，愿意回平邑安葬的，免除安葬费。公墓安葬要遵守公墓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挑选位置或改变墓穴结构。</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惠民殡葬政策的实行体现了国家对广大群众的关心和爱护,减轻了农民负担,是国家的一项惠及民生的政策,收到群众普遍欢迎和赞扬。				
项目绩效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长期目标</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障全县死亡人员的火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继续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td> </tr> </table>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县死亡人员的火化	继续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县死亡人员的火化	继续执行国家惠民殡葬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火化具数	80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时效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0%	
			相关水平水平达到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机关）	项目负责人	齐可振	联系电话	2652766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97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97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平办发【2016】59 号《平邑县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实现全县居民殡葬服务均等化，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全县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再上新台阶,对于按照标准建立公益性公墓的村居（社区），经县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让老百姓接受并使用。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19 年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3 万套）：2019 全年公益性公墓建设 45 处共计 3 万套墓穴，按 6：3：1 分三年进行结算，三家中标企业平均价格为每套 510 元，2022 年结算 10%，约需 15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平办发【2016】59 号《平邑县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推动我县移风易俗深入开展，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全县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			促进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的套数	1 万套	
			回族公益性公墓	1000 个	
		质量指标	是否通过政府采购	是	
			是否通过质量检测	是	
		时效指标	采购数量	20000	
完成进度	6-3-1				
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成本	510 元/套		

			回族公益性公墓成本	2000 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惠民	是	
			是否带动经济效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全额保障	是	
			是否带动相关行业效益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环保	是	
			是否节约资源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领导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陈卫华	联系电话	2652783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016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1656 万元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18〕98 号）文件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民政局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员的筛查、汇总和发放工作，负责协调县民政局殡仪馆每季度共享死亡人员名单，及时停发死亡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贴，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我县现有 14525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172 名失能老年人，2021 年 7 月份发放资金 130.8 万元，以此推算 2022 年继续为 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2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2022 年计划为经济困难老年人 15000 人，发放资金 1016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18〕98 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县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群体呈现基数大、增长快、高龄化、空巢化的趋势，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矛盾日渐突出，项目可行。通过高龄津贴的发放，全县高龄低保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由实施的必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足额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情况	2 项	
			救助人数数量	150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种类完成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种类及时率	95%		
			经济困难老年人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足额保障	是	
				是否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是	
	相关水平水平达到补助标准			是		
		经济效益	能否带动消费情况	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8%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助项目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民政局 (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谢媛媛	联系电话	26527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6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106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加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平阳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无工作单位的遗属和 40%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现有遗属和 40%精简退职人员 51 人, 2021 年全年发放 106 万元, 加上每年提高标准部分, 预算预计 2022 年发放 112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加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随通过精简退职人员和遗属补助的发放, 全县精简退职人员和部分遗属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由实施的必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精简退职人员和部分遗属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精简退职人员和遗属补助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情况	2 项	
			享受人数量	5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完成率	100%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及	100%		

			时率		
			40%精简退职和遗属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全额保障	是	
			相关水平水平是否达到标准	是	
	经济效益	能否带动消费情况	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0%满意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谢媛媛	联系电话	421105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8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68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以前年度管理以及开展民政业务需要的民政事务运转、婚姻登记处运转、移风易俗运转以及机构居家养老、特困人员能力评估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主要包含社会福利救助、区划地名、五保核查、低保核查、基层政权建设、档案管理、社会组织评议等所需的费用 40.5 万元。</p> <p>2、婚姻登记处购买结婚证、离婚证、相纸等日常办公耗材 10 万元</p> <p>3、移风易俗半日常到乡镇、村居督导、检查移风易俗落实差旅费、宣传费、办公费等 7.5 万元</p> <p>4、养老机构居家评审评估费、特困人员能力评估费 10 万元</p> <p>以上合计 68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19 年度预算推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此项目推动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保障婚姻登记处、移风易俗办等民政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社会救助政策依法执行。</p>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保障婚姻登记处、移风易俗办等民政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社会救助政策依法执行。			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保障婚姻登记处、移风易俗办等民政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社会救助政策依法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60人	
			退休人员人数	42人	
			在职人员经费	90人	
			全年结婚数量	4000对	
			去年离婚数量	1000对	
			移风易俗督导次数	1000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80%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队伍情绪是否稳定	是
	是否有上访情况发生			否	
	中共安置是否妥当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及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巩静	联系电话 2652785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0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350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要求,我县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建立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意见》(平民字〔2020〕42号)文件,规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以街道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应发平均工资的0.8倍确定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起始标准。按照我县2021年街道事业编新入职人员试用期满执行定级工资标准人员平均应发工资(4852元左右)的0.8倍核算,社区专职工作者起始工资约为3881元/月(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购买五险一金(按照企业职工保险有关规定,2021年人均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1430元左右),并建立“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增资机制。</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7〕39号)和《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印发<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20〕13号)实施城市基层治理基础保障提升行动要求,为做好我县城市社区基层治理工作,2019年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20名(辞职2名),2020年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36名,共54名。2022年拟招70人</p>			
项目立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立项的依据</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鲁办发〔2017〕39号)和《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印发<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20〕13号)、《山东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我县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p>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建立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意见》（平民字〔2020〕42号）文件，规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施城市基层治理基础保障提升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城市社区治理，提升服务功能。项目申报必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			提升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70人	
			补贴发放人数	70人	
			需要缴纳社保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90%	
			社保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工资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95%	
			社保缴纳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0%
	带动相关及行业效益水平提高			能	
	基层城市社区治理进一步加强		明显		
	经济效益	能否带动消费情况	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95%以上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平阳县地名志、政区图和城区图出版印刷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明川	联系电话	2652785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6.5 万元				
	其中: 财力拨款: 0 万元				
	非税: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26.62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平阳县民政局《平阳县地名志》草稿编纂及修正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平阳县民政局编制印刷《平阳县政区图》和《平阳县城区图》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平阳县民政局《平阳县地名志》出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负责县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县际及镇(街道、开发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2020 年民政局区划地名科有 3 项自主采购项目实施, 已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但因工作尚未完成, 未履行验收手续, 2020 年不能支付全款, 申请将涉及的专项资金列入 2022 年预算, 具体为: 1、《平阳县地名志》编制项目, 总费用 9.7370 万元, 已支付 2.9211 万元(30%), 还需支付 6.8159 万元。 2、《平阳县地名志》出版项目, 总费用 14 万元, 近期支付 4.2 万元(30%), 还需支付 9.8 万元。 3、《平阳县政区图》和《平阳县城区图》印刷项目, 正在进行采购手续, 大约需费用 10 万元, 2022 年初完成。综上共需 26.6159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平阳县民政局《平阳县地名志》草稿编纂及修正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平阳县民政局编制印刷《平阳县政区图》和《平阳县城区图》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平阳县民政局《平阳县地名志》出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必要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搞好界线界桩维护管理, 地名图书资料收集整理, 地名管理等。			2022 年度目标是完成平阳县城区图、平阳县行政区划图及平阳县地名志编辑出版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	产出指	数量指	政府采购项目	3 个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平阳县地名志》出版	

绩效 指 标	标	标		项目、《平 邑县地名 志》草稿编 制及修正项 目、《平邑 县政区图》 和《平邑县 城区图》印 刷项目		
			质量指标	是否政府采购	是	
				资金到位率	90%	
				工作完成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合同支付 资金	是	
				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按合同执行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可控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是	
				社会效益	确保行政区 划界限实地 位置清晰易 人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持续影响	加强边界管 理，促进经 济社会协调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2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陈卫华	联系电话	421105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0-01-01 - 2022-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0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8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200 万元				
	直达资金:0 万元				
	新增债券:0 万元				
其他:0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养老服务建设以及提升进度按照合同支付比例, 2022 年需要支付 28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 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之撑。改造升级养老信息宣传网, 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对全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工作情况开展专业督导、培训, 提升社会工作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 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1 年度项目开展预算合同进度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 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此项目推动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之撑。			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改扩建和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	≥ 5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数量	4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 1000 次	
		质量指标	改造升级养老信息宣传网验收合格率	100%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规范化和社会认知度	不断提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不断提高	
			养老工作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养老领域标准化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8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涉密事项说明。平邑县民政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部门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